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,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0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名,代表股份96,324,7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,716,125股的44.8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90,068,4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,716,125股的41.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,代表股份6,256,33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,716,125股的2.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,代表股份6,300,73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,716,125股的2.9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44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,716,125股的0.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,代表股份6,256,33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,716,125股的2.9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-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-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6,324,7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300,7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6,324,7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300,7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6,324,7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300,7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6,324,7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300,7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6,324,7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300,7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6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6,324,7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300,7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6,324,7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300,7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追加抵押物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6,324,7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300,7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吕兴伟、律师吴征博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后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